

# 公正性声明

东营市工业产品检验与计量检定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开展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服务。为保证工作的客观、独立，保证检测质量和数据结果的公正性，特声明如下：

一、东营市工业产品检验与计量检定中心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力，其结果判定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经济利益或其它利益影响。

二、本实验室具有固定的工作和检测场所；拥有与本实验室确立了合法劳动关系、且与所开展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有能够独立支配使用、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固定或可移动的检测设备及设施。

三、中心全体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对其在检验检测、检定和校准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中心所有人员不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参与任何对检测和数据的判断产生不良影响的商业或技术活动，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数据、结果的诚信性；不参与和检测样品或有竞争利益关系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活动。

五、中心的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均为正式聘用人员，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不聘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

六、中心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定和校准证书，以检测数据为唯一依据，以国家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为衡量基准，确保检测科学、准确、公正、高效。中心绝不超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中心对向社会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中心对所有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检定和校准服务，一视同仁。认真履行合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检定校准证书，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用于中心科研开发工作。

八、中心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及各领域应用说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具备对检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并开展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九、作为最高管理者，本人坚守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公正的原则，决不干预业务室及其实验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独立开展检测活动。

对于上述各项声明，中心随时接受上级、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督电话：0546-8329570

东营市工业产品检验与计量检定中心

中心主任(法人代表): 包茂东

2021年7月15日